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外处函〔2021〕5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和 2021 年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遴选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国际处：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1 年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遴选通知》（留金欧〔2021〕48 号）和《2021 年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遴选通知》（留金欧〔2021〕49 号）要求，现开展我省 2021 年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 2021 年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人选推荐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中的要求，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确保人选质量。需报送材料包括申请人选纸质申报材料（每人一式一份）和加盖公章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以上材料经你单位审核后，于 3 月 26 日前将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第一批）和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人选材料寄（送）至我处，10 月 16 日

前将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第二批）人选材料寄（送）至我处，同时将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 格式）发送至我处联系人邮箱，逾期或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联系人：高恒

电话：0531-81676807

邮箱：15154146911@163.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教育厅国际处

附件：1. 国家留学基金委《2021 年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遴选通知》

2. 国家留学基金委《2021 年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遴选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

2021 年 1 月 26 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1]48号

2021年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 计划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化与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在各领域的合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对方国家语言的复合型人才，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留学人员赴俄乌白留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4-60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36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二、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乌白三国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核能、船舶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语言文学类专业除外。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四、申请条件

1. 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

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曾获国家公派资助（含本计划）赴俄乌白学习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亦可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攻读更高层次学位，不受回国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的限制。

7. 外语水平

原则上需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俄语未达标者，如被录取，派出前需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且通过结业考试。

五、选拔推荐办法

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本项目分两批申报，第一批：3月10-31日；第二批：10月8-18日。

申请人须于规定的申报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认定。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4月5日（第一批）、10月25日（第二批）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

六、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 5 月底/12 月底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七、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

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 出国留学项目检索栏目输入对应留学国别检索并下载查看。

八、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吴晔/黄玥玢 电话：010-66093559/3933
传真：010-66093929 邮箱：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1]49号

2021年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 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借鉴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及丰富的教育资源，培养我国内紧缺的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等领域专业人才，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留学人员赴俄乌白留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

访问学者：3-12个月（不含一学年语言预科学习）或15-24个月（含一学年语言预科学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

二、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类专业，体育类专业重点选派冰雪运动相关专业。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规定留学期间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含一学年语言预科学习费用及预科学习期间的奖学金）。

四、申请条件

1. 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应为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或艺术、体育工作者；均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硕士研究生：国内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硕士一年级在读，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7. 申请人需自行联系取得外方院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请在申请时将外方院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8. 申请时可暂不提交俄语水平合格证明，被确定为留学候选人后，需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俄语强化培训。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先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五、选拔推荐办法

1.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申请时间及受理方式

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请组织被推荐人于 3 月 10 - 31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认定。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4 月 5 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

3. 应提交的电子资料

（1）内容：理论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著作、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的扫描件；实践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作品或作品片段的照片或视频。

（2）格式要求：仅提供一个多媒体文件。文件应可通过 Adobe Acrobat、Windows 图片和传真查看器、暴风影音及微软 Office 办公软件打开或播放。建议使用 PDF、JPG 或 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M。

(3) 提交方式：以电子邮件附件(只接受一般附件，不接受超大附件)的形式发送至 ouyafei4@csc.edu.cn。邮件标题应为“提交作品材料：CSC 学号+受理机构+姓名”，附件命名为“CSC 学号+姓名+留学专业”，邮件正文中应写明：

- a. CSC 学号
- b. 申请人姓名
- c. 受理单位
- d. 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4) 提交作品材料时必须提供 CSC 学号。CSC 学号是申请表右上方的十二位代码，如 202112340001，一般在提交申请表后一周内生成，可在信息平台上查看。

六、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 5 月份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七、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

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 出国留学项目检索栏目输入对应留学国别检索并下载查看。

八、语言培训

留学候选人员需在派出前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一学期俄语强化培训，一般安排在 6-8 月份，具体培训时间及日程安排将在录取后另行通知。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先

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通过外方院校入学测试后再进入专业学习。未通过者，应立即回国，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终止。

九、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十、咨询方式

联系人：吴旻/黄玥玢 电话：010-66093559/3933

传真：010-66093929 邮箱：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